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裁马鹤波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到持有人 211 人，实到 210 人，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 62,809,110 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 99.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持股计划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62,809,11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参与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马鹤波先生、杨勤女士、庄慧艳女士、周蓉女士、刘清源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2,809,11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选举马鹤波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2,809,11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